

## 就通讯事务管理局对广播投诉个案 所作初步结论递交进一步陈述的指引<sup>註1</sup>

1. 持牌机构可就通讯事务管理局(通讯局)对其服务投诉所作的初步结论，以口头及/或书面方式，向通讯局递交进一步的陈述。
2. 只有遭投诉的持牌机构，可就通讯局的初步结论，向通讯局递交进一步的陈述。不过，持牌机构可在其进一步陈述中，加入其他相关人士的意见。
3. 持牌机构应在收到通讯局就投诉所作初步结论的通知书起计 4 个工作天内，向通讯事务管理局秘书递交**书面**陈述。
4. 持牌机构如有意作**口头**陈述，应在收到通讯局就投诉所作初步结论的通知书起计 4 个工作天内，通知通讯事务管理局秘书。<sup>註2</sup>
5. 如作**出口头**陈述：
  - (a) 持牌机构应最多由**两名**人士代表；而且
  - (b) 陈述一般不应超过**10 分钟**。

不过，代表数目及陈述时限可由通讯局酌情决定。

6. 口头陈述可用英文或中文。
7. 口头陈述的目的，是让持牌机构有机会自辩。对于持牌机构在作出该等陈述时提出的任何问题，通讯局没有责任必须回复。

2012 年 4 月 1 日

---

<sup>註1</sup> 任何投诉指持牌机构或任何人士违反- (甲)《广播(杂项条文)条例》(第 391 章)、《广播条例》(第 562 章)或《电讯条例》(第 106 章)第 IIIA 部; (乙) 广播牌照的条款及条件; 或(丙) 广播业务守则。

<sup>註2</sup> 有关持牌机构可要求取得记录口头陈述的录音带。  
在作出口头陈述前提出索取录音带要求的费用为港币 425 元。  
在作出口头陈述后提出索取录音带要求的费用为港币 587 元。